平台收费标准

适用对象：商家　　公示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　　施行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为公开、透明地公示平台运营者向商家收取费用的项目与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》《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《羽成电商平台服务协议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平台运营者因提供平台服务向商家收取的全部费用。平台运营者不收取本标准公示以外的费用；服务合同在本标准范围内约定具体服务内容与期限。

第二条　不向消费者收费

平台运营者不因消费者使用商城而向消费者收取费用。

第二章　试运营期收费标准

第三条　试运营期

试运营期自 2026 年 11 月 8 日起，结束时间另行公示。试运营期内，平台运营者不向商家收取平台服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交易佣金（不分账）及保证金，不对商家导出其经营数据收费。

第四条　收费项目一览

各收费项目在试运营期的标准如下：

收费项目	说明	试运营期标准
平台服务费	商城、门店经营与进销存等平台服务的使用	不收取
技术服务费	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	不收取
交易佣金	按订单金额比例通过微信支付分账收取	不收取（不分账）
保证金	包括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	不收取
经营数据导出	通过商家后台导出订单、会员、商品、库存等数据	不收取

第五条　支付机构手续费

微信支付等支付机构的支付手续费，由支付机构按照其标准直接向商家收取，平台运营者不代收、不加价。

第三章　收费的调整

第六条　开始收费与调整

平台运营者开始收取任何费用，或者调整收费项目、标准的，在官网首页及商城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7 日，涉及重大影响的设置合理过渡期；商家不接受的，可以退出平台，平台运营者按照修改前的约定据实退还已预收的费用。

第七条　明码标价

今后收取费用的，平台运营者在本标准中逐项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计费方式和收取方式，不收取未公示的费用，不以技术手段变相收费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八条　标准的制定与修改

平台运营者制定或者修改本标准的，将在官网首页及商城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提交意见的渠道；制定或者修改的内容至少在实施前 7 日公示，涉及有关各方重要权益或者修改内容较多的，至少在实施前 15 日公示，必要时设置合理过渡期。平台运营者如实归纳整理收到的意见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不采纳的说明理由，相关资料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 年。平台规则中心完整保存修改后版本生效之日前 3 年内的全部历史版本，供阅览和下载。

商家不接受修改内容、要求退出平台的，平台运营者不予阻止，商家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相关责任；平台运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据实退还费用，不得拖延或者拒绝。

第九条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本标准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

因本标准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平台运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联系方式

对本标准有疑问、意见或者建议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平台运营者：

- 平台运营者：云南羽成科技有限公司
- 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商务中心A座2209室（邮编 650000）

- 客服电话：0871-63628080（工作日 9:00–18:00）
- 电子邮箱：service@ynyuc.com

第十一条　施行

本标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，自 2026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。本标准的历史版本见本文件的历史版本页，更新记录见平台规则中心。